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文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证发〔2026〕40号 签发人：张明举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华益泰康”)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

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11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华益泰康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华益泰康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等方面进行了梳理，包括对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实力、创新能力等；

2. 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集采政策及主要产品竞争格局变化情况；

3. 持续督促华益泰康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制度；

4. 持续关注最新IPO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IPO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

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5. 辅导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符合辅导对象的发展目标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规模，辅导机构协同公司组织了多次专项会议，同时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现有产品结构及在研产品规划、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产能情况、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等方面，详细论证并确定了有利于辅导对象未来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辅导对象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进行了充分的研究，确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和规模。

### （二）关于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由于辅导对象的股东结构中存在较多机构股东，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数量较多，导致股东穿透核查工作量较大。辅导机构于辅导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律师协同进行股东穿透核查，取得并查阅了辅导对象工商档案、相关三会文件、历史沿革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等资料。

当前辅导对象已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按照相关规则对股东进

行穿透核查。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项目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华益泰康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辅导计划，并结合华益泰康的实际情况形成了具体的辅导实施方案。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个别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及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完成了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

备专业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核算管理、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有效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熟悉和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了解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权利和义务等。

###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

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邵航  
邵航

刘永泓  
刘永泓



徐天骄  
徐天骄

范秀举  
范秀举

陆超然  
陆超然

张弛  
张弛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永泓；联系电话：021-80508866，15221676076)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行政部

2020年2月27日印发